

彰化縣衛生局 函

地址：50049彰化市中山路2段162號
承辦人：周小姐
電話：04-7115141轉5403
傳真：04-7116508
電子信箱：miao@mail.chshb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彰衛藥字第11200421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註銷詠大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5件公告影本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詠大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
5件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廠商下架回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7月14日衛授食字第1121407900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持有下列5張藥品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2年7
月7日以衛授食字第1121407589號公告註銷，為保障民眾用
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廠商辦理旨揭產品回收驗章
相關事宜。
 - (一)衛署藥製字第030443號 品名「酸賓栓劑100公絲（因多
美沙信）」
 - (二)衛署藥製字第030445號 品名「"詠大" 利通栓劑（甘
油）」
 - (三)衛署藥製字第030446號 品名「利樂通栓劑（秘可
舒）」
 - (四)衛署藥製字第030451號 品名「酸賓栓劑50公絲（因多美

沙信)」

(五)衛署藥製字第048289號 品名「"詠大" 利膚朗 紗布劑
(耐挫敷隆)」

三、副本抄送詠大製藥股份有限公司，請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回收；回收產品如欲繼續銷售請向本局提出驗章申請，核准後始得販售；另抄送地方政府衛生局（含公告影本供參）請協助轉知轄內相關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配合回收，相關經銷藥商應配合轉知其下游醫療機構及藥局，並督導貴轄內相關機構回收作業之執行。

正本：彰化縣醫師公會、彰化縣診所協會、彰化縣藥師公會、彰化縣藥劑生公會、彰化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詠大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、各縣市衛生局、本局藥政暨物質濫用防制科

